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I. 緒言 .....	4
II. 持續關連交易 .....	5
III. 臨時股東大會 .....	20
IV. 推薦建議 .....	21
附錄一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通函」	指	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
「二零一五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航建設」	指	中國航空集團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集團」	指	中航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航傳媒」	指	中國航空傳媒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名單為第二上市地，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指	指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建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一項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

## 釋 義

---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第一上市地點)上市及並列於英國上市管理局(第二上市地點)正式上市名單內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傳媒業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機上娛樂系統、機上網絡平台、品牌管理、媒體公關管理、廣告管理、全媒體平台管理、媒體合作管理、版權管理等航空全媒體業務領域的經營、設計、創意、策劃、製作、推廣、傳播等
「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傳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 釋 義

---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指	指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空運代理公司」	指	根據空運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作為本集團銷售代理的若干中航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劍江先生(主席)

薛亞松先生

史樂山先生

執行董事：

宋志勇先生(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康先生

劉德恒先生

許漢忠先生

李大進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

順義區

空港工業區

天柱路28號

藍天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

中航大廈5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五年通函。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需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本公司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進行二零一五年通函中所述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未來三年(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批准本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 2. 訂約方及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航空客運、貨運及相關服務，與下列訂約方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中航集團公司**

中航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集團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其國有資產及其在各投資企業持有的股權、飛機租賃及航空設備維護等業務。

- **中航傳媒**

中航傳媒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傳媒主要從事傳媒廣告業務。

- **中航建設**

中航建設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航建設主要從事資產受託管理、房地產開發、建築工程施工、監理等業務。

### 3. 持續關連交易

#### 3.1. 政府包機服務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描述：**根據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中航集團公司為完成政府包機任務，需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包機服務。本公司包機服務的每小時收費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每小時收費} = \text{每飛行小時的總成本} \times (1 + 6.5\%)$$

每飛行小時的總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

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政府包機框架協議服務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在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作為中國的載旗航空公司，本公司過往一直向國家領導人、政府代表團、國家體育和文化代表團等提供與政府有關差旅的包機服務。作為指定政府包機承運人，本公司已經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依據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的每小時收費公式，預計本公司可由該項交易當中獲得相當的收入。



##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中航集團公司根據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金額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過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過往			
中航集團公司根據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總金額	人民幣 9億元	人民幣 9億元	人民幣 9億元	人民幣 5.18億元	人民幣 4.41億元	人民幣 1.78億元	人民幣 5億元	人民幣 9億元	人民幣 9億元	人民幣 9億元

訂立該等上限的基準：

在達致上述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上表所載相同類型交易的過往及估計交易金額及下列因素：

- 由於中國在世界上的影響力逐步增強，政府的出訪活動預期在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仍將不斷增加；及
- 未來航油價格等不確定性因素將可能導致相關飛行成本的增加。

### 3.2. 空運銷售代理服務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描述：**根據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空運代理公司將：

- 招攬客戶，代理本集團的機票及艙位銷售，並收取佣金；或
- 購買本集團的機票(國內機票除外)及艙位，並將該等機票及艙位銷售給最終客戶。

就航空旅客運輸代理業務，本集團與空運代理公司按平等自願原則，協商確定代理手續費標準。除上述外，本集團和空運代理公司可以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按照行業慣例，約定特定的代理銷售目標和實現銷售目標對應的獎勵。

就航空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空運代理公司與本集團將協商確定雙方之間適用的運輸價格，該價格不遜於中國貨運空運市場獨立第三方運輸該類產品的價格，並參考其同等規模和同類貨運空運代理的價格，結合具體產品種類和運輸時效需求確定定價。空運代理公司在前述運輸價格基礎上，制定其向客戶收取的運輸價格(包含向客戶提供的延伸服務的價格)，其差額部份作為佣金。除上述外，本集團和空運代理公司可以按照行業慣例，約定特定的代理銷售目標和實現特定銷售目標對應的貨物運輸價格折扣。

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服務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在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不同人士訂立類似的交易。空運銷售代理是高度市場化的行業。考慮到空運代理公司與本集團存在長期良好的空運銷售代理合作關係以及空運代理公司在空運銷售代理方面的豐富的經驗和客戶資源，本集團願意繼續與空運代理公司進行空運銷售代理合作。

---

## 董事會函件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根據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銷售予中航集團的機票及貨運艙位的年度總銷售額以及本集團向中航集團支付的銷售代理佣金年度總金額，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上述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3. 相互提供服務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描述：**根據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本公司確定中航集團為本集團輔助生產類服務或供應類服務的供應方之一，中航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以中航集團相關成員獲得相關的資質等為前提)包括但不限於：
  - (1) 各種機上服務用品的供應服務；
  - (2) 物業管理服務(包含北京、成都、重慶，上海、杭州，廣州等地區)；
  - (3) 酒店住宿及員工療養；
  - (4) 航空配餐服務；及
  - (5) 印刷機票和其他印刷品的服務。
- 本公司接受中航集團公司的委託，為中航集團公司離退休員工提供福利管理服務。
- 中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機上餐食的價格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餐食的價格並考慮下述相關因素後協商確定。雙方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餐食的市場價格。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雙方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協商確定交易價格，該等因

---

## 董事會函件

---

素包括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等。當產品因服務需求變化時，依據不同原材料成本變化或CPI指數的變動幅度雙方進行協商後，適度予以調整。

- 中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由雙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物業管理服務的價格並考慮相關因素後協商確定。雙方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雙方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協商確定物業管理服務價格，該等因素包括物業服務質量、範圍、種類及交易方的具體需求等。
- 中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酒店住宿及員工療養服務的價格不遜於酒店所在區域同等級別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型客房產品或服務的價格。本公司的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分別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雙方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確定價格，該等因素包括產品及服務質量、酒店行業的季節性需求、酒店所在區域及交易方的具體需求等。
- 中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機上供應品以及印刷品等服務，中航集團作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按照本集團招投標管理要求提供服務。其服務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同類產品或服務的價格。
- 中航集團公司就本公司提供給其離退休員工的福利管理服務向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將按經中航集團公司確認的中航集團公司向該等離退休員工實際支付的福利費用總額的4%費率支付。

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期限屆滿時，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重新評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在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就中航集團提供的服務，董事相信中航集團擁有獨立人士欠缺的優勢，包括(i)航空業知識；(ii)過往提供的優質及準時服務的良好記錄；及(iii)中航集團提供服務的地點一般在本集團附近，因此有能力提供有效率的服務。鑑於該等因素，董事相信與中航集團訂立上述交易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的總金額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3.75億元	人民幣15.13億元	人民幣16.64億元	人民幣12.51億元	人民幣12.85億元	人民幣7.11億元	人民幣15億元	人民幣21億元	人民幣25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航集團公司向離退休員工提供福利管理等服務應付本公司的年度總金額，預期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訂立該等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同類交易的過往交易數據及未來幾年本集團空中客運服務的預期增長。考慮到本集團不斷擴大機隊規模及增加運力，對機上服務用品的供應服務、航食配餐服務、航空地面服務等輔助生產類服務或供應類服務的需求也會不斷增大，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隨之增加。另外，未來人工成本的增加，也會導致交易金額有所增加。考慮到上述因素，以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為基礎並按每年增長20%左右的增長率計算，預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根據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億元，此後按每年20%遞增。

### 3.4. 物業租賃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交易描述：**根據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中航集團同意將其擁有的部分房產出租給本集團，用於本集團的經營、辦公及倉儲用房；本集團同意將其擁有的部分房產出租給中航集團，用於中航集團的經營、辦公及倉儲用房。

根據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租金由租賃雙方參考房產周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房產租賃服務的價格並考慮相關因素後協商確定。租賃雙方指定部門或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房產及相關服務的價格及條款。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雙方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協商確定房產租賃價格，該等因素包括物業服務質量、地理位置、房屋所在區域及交易方的具體需求等，並簽訂具體房產租賃協議。

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房產租賃框架協議服務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房產租賃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

##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在房產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在內的不同人士訂立類似的房產租賃交易。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中航集團公司簽訂的房產租賃框架協議向中航集團支付的租金的過往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過往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估全年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年度實際全年金額	年度實際全年金額	金額	金額
本集團向中航集團支付的租金	人民幣 1.55億元	人民幣 1.78億元	人民幣 2億元	人民幣 1.04億元	人民幣 1.07億元	人民幣 0.52億元	人民幣 1.17億元

建議上限：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房產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將以本集團訂立的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具體如下表載列：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房產租賃框架協議訂立的租賃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	人民幣5億元	人民幣5.5億元	人民幣6.2億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中航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年度租金總額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該等上限的基準：

於達致上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同類交易的過往交易數據；(ii)本集團向中航集團支付的租金的未來增長水平（預計每年上漲5%左右）以及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導致的本集團承租規模的增加（預計每年增加10%左右）；(iii)考慮到前述因素預計的本集團未來向中航集團支付的年度租金總額，于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5億元、人民幣1.55億元和人民幣1.79億元；以及(iv)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預計未來年度租金總額進行折現計算出的使用權資產價值。

### 3.5. 媒體服務

本公司與中航傳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交易描述：**根據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航傳媒為本集團提供傳媒業務服務。其中，本公司授予中航傳媒本公司機上讀物獨家發放權。中航傳媒與本公司按



---

## 董事會函件

---

照業務需要簽訂相關業務執行協議，本公司負責業務執行的標準、預算、評價，中航傳媒負責業務執行的具體實施。如中航傳媒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傳媒業務服務，雙方參照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簽訂相關業務執行協議。

- 就本公司委託中航傳媒為其提供傳媒業務服務，本公司應按市場價向中航傳媒支付相應的服務費用。一般而言，是通過電郵、傳真、電話諮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雙方將作比較及經考慮若干因素後協商確定交易價格，該等因素包括交易方的具體需求、服務質量等。
- 就中航傳媒在經營本公司傳媒業務過程中使用的本公司媒體資源，中航傳媒按照媒體資源的可比市場價格，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每年向本公司支付媒體資源費人民幣1,389.15萬元。

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服務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在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董事相信與中航傳媒進行以上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因為：

- 傳媒及廣告業務不是本公司的專長，而中航傳媒擁有機上廣告營運的豐富經驗及擁有廣泛的廣告贊助商網絡；及
- 中航傳媒作為一家長期從事航空傳媒業務的公司，擁有專業的資質和團隊，且對本公司的企業文化、品牌有較深的理解，在娛樂系統節目製作、廣告代理等航空媒體業務領域具有方面有一定優勢。

##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中航傳媒支付的金額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向中航傳媒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 2.7億元	人民幣 2.97億元	人民幣 3.267億元	人民幣 2.08億元	人民幣 1.58億元	人民幣 0.80億元	人民幣 2.90億元	人民幣 5.50億元	人民幣 7.00億元	人民幣 7.50億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中航傳媒根據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年度總金額，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該等上限的基準：

在達致上述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上表所載相同類型交易的過往和預計交易金額及下列因素：

首先，考慮到本集團機隊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對娛樂節目、廣告代理等航空媒體業務的需求量會相應增加；其次，本公司服務發展戰略要求服務品質不斷提高，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增加對航空媒體業務的採購、製作、推廣、傳播等方面的投入，並更多地委託中航傳媒提供傳媒業務服務。由于以上因素，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交易金額會較以往有所增加。以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預計將向中航傳媒支付的交易金額為基準，考慮到前述業

---

## 董事會函件

---

務增長情況，預計二零一九年此項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5億元，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二一年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7.0億元和人民幣7.5億元。

### 3.6. 基本建設工程

本公司與中航建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交易描述：**根據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合作框架協議，中航建設受本公司委託擔任建設工程項目的管理者並受本公司的委託組建項目指揮部，針對本公司項目的特點，運用自身的行業知識和專業技能，為本公司的項目提供管理服務，管理工作涵蓋項目的前期管理、項目實施進程中的管理和項目的後期管理。

中航建設以具體委託項目的工程財務決算審計數額為依據，按照委託管理合同向本公司收取服務費用，服務費用根據本公司委託中航建設的委託管理內容所涉及投資的財務決算審計數額的3%計取，並視項目管理進度及結餘情況由雙方約定獎罰，具體事宜在各項目委託管理合同中明確。或者，中航建設以擬委託項目的規模或投資為依據，按照委託管理內容向本公司收取服務費用，服務費用根據中航建設投入的人力和物力，按照全人工成本(含管理費)方式計取，並視項目管理進度及結餘情況由雙方約定獎罰，具體事宜在相關協議中明確。如果非本公司、政府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實際結算價超出了雙方約定的投資金額，則中航建設應就超出的工程結算價進行補足。

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可自動連續續期多次，每次為期三年，惟屆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批准程序。於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服務期限屆滿時，董事會將重新評估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下的條款和條件，且本公司將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在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期限內，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於任何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時終止協議。

## 董事會函件

**訂立該交易的原因：**董事相信與中航建設進行以上交易，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

- 中航建設專門從事與航空業有關的建設工程項目，在與航空業相關的工程項目建設管理方面具有較豐富的經驗，且與本公司過往合作良好；及
- 委託管理屬於大型基本建設工程項目經常採用的一種管理模式，通過工程項目管理外包方式，能使本公司將其管理資源更好地集中於核心業務的經營。

過往金額及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本公司根據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向中航建設支付的金額的過往年度上限、實際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概要：

交易	過往年度上限			過往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根據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向中航建設支付的金額	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	人民幣0.04億元	人民幣0.01億元	人民幣0.05億元	人民幣0.27億元	人民幣1.20億元	人民幣1.30億元	人民幣1.30億元	人民幣1.30億元	人民幣1.30億元

**訂立該等上限的基準：**隨著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本公司預期未來三年對新建、改擴建及維修項目的需求將隨之增加。同時，對於已計劃待開展的建設工程項目，由於本公司對使用建設工程項目的迫切程度有所增加，預期進展速度將在未來有所加快，並將因此增加項目的支出。因此，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交易金額將較過往金額有所增加。預計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根據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向中航建設支付的總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在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保持在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的水平。

#### 4. 內部監控

本公司採納下列措施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各自的框架協議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於訂立各項上述關連交易之前，本公司財務部、法務部、資產管理部(其下有專門負責管理關連交易的分部)及若干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將審閱各項交易的建議條款，並在本集團相關部門根據其於本集團權限範圍內批准最終交易協議前與其進行討論，從而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適用的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及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本公司資產管理部負責監督關連交易。資產管理部將定期監管及收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實施情況、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確保該等交易根據適用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進行。此外，資產管理部將負責每月審查及評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上限餘額。倘預期將超出相關上限，資產管理部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或上海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執行年度評估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資料。此外，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編製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將該報告提交至董事會以供審核及批准。
-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外)的各個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0%，因此屬香港上

---

## 董事會函件

---

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的交易。因此，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薛亞松先生被視為於上文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任一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 6. 中國法律的涵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下列協議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追認：

- (1) 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
- (2) 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 (3) 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4)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5) 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
- (6) 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轉載。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亦會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irchina.com.cn>)。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本通函第二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合共持有7,508,571,61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70%)，控制或有權控制彼等於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股份所附的投票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名單。凡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於辦妥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合資格參與臨時股東大會，股票隨附轉讓文據及其他合適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應填妥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參與大會的權利。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關聯股東(定義見上海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中航集團公司及中航有限須就有關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第二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亦為公平合理。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劍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以及各自的年度上限：
  - (1)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政府包機服務框架協議；
  - (2)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空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 (3)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相互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4) 本公司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5) 本公司與中航傳媒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傳媒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及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6) 本公司與中航建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基本建設工程項目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劍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薛亞松先生、史樂山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兩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